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36號

聲 請 人 楊暖珠

相 對 人 陳東來

關 係 人 陳宛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相對人陳東來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聲請人楊暖珠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關係人陳宛俞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

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、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同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。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為此依民法第14條、1110條、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請求選任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陳宛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身心障礙證明為憑，又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會同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審驗相對人之身體、精神狀況，及經醫師鑑定結果，相對人因重度失智，致不能管理處分自己的財產，且回復可能性低，其障礙之程度可為監護宣告等情，有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成年監護鑑定書可稽，是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監護宣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，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關係人陳宛俞為相對人之女，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與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妻女，與相對人關係密切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

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

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，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